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建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董事会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 18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修订《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关于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关于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公司按照原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8 月 27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申请三亿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未能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但为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2020 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补选储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组织进行了审核；作为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

作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年，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敬意和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谭建英

2021年4月23日